

拍 摄 制 作 合 同

甲方：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西安凤之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

拍摄制作合同

甲 方：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西安凤之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楠

联系电话：1328931088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微电影《靠近我照亮你》微短剧《花开不问归途》的拍摄制作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微电影《靠近我照亮你》，成片时长：23分钟，微短剧《花开不问归途》成片时长：15-20分钟。成片标准：1920×1080 像素，制作时间为：自拍摄方案确定后 45 个工作日（预计时间）内完成制作，如因甲方、天气、政策等非乙方原因出现，制作时间自然顺延。

1.2 在本合同签署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拍摄初步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拍摄进度规划、拍摄内容、拍摄场地等相关信息）。甲方对该方案有不同意见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并完善制作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拍摄方案，甲方原则上不得再提出修改意见，但可提出拍摄制作建议。

第二条 制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拍摄制作费用（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48000）；

2.2 付款方式及期限:

2.2.1 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

乙方收到全部款项后将去水印版最终成片及工程文件素材全部交付于甲方。

2.3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西安凤之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697997766

2.4 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制作方案完成作品,如甲方提出制作方案以外的要求,如需提高制作标准、增加数量等,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追加。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拥有该片拍摄制作的所有形式的版权及版权收益权、版本载体的收益权,并拥有本片的最终处置权。

3.1.2 负责提供制作所需相关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确认。乙方要严格保密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不得擅自对外流传。

3.1.3 根据资料状况和调整策划,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1.4 安排相关工作人员,为乙方拍摄协调演员时间、场地等提供支持使拍摄顺利进行直至拍摄工作全部完成。3.1.5 甲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并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相应的违约金。

3.1.6 由于重大政策调整或其他因素,需对该片内容进行重大修改,超出乙方承担预算范围的追加的资金,由甲方负责。

3.1.7 乙方向甲方交付宣传片制作成果后,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但超出三次以上的修改意见应当向乙方另行支付制作费。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推进服务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配设项目进行再分包。

3.2.2 严格按照双方协商的内容完成制作,在拍摄、制作过程中出现的疑问和困难要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不得单方面擅自更改原制作方案。

3.2.3 负责摄制人员组建、演员、摄制器材、耗材等工作与支出，拍摄全过程使用高清摄像器材。

3.2.4 为摄制本片而使用的所有素材如有出现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负责解决。

3.2.5 在视频拍摄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企业、员工、项目等一切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除甲方同意作品展现的内容外，其他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有信息。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相关在先权利

4.1 合同履行期间，乙针对本项目完成的所有作品和工作成果，在甲方所有款项结清后，其著作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得再使用该作品。

4.2 乙方对提供所有涉及知识产权文件（影像、素材、文字等），在甲方宣传过程中享有署名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任何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5.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制作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5.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承揽事项的，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送达条款

6.1 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联系地址为本合同相关通知的有效送达地址，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诉讼时则为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函、法院文书、仲裁委文书等）的送达地址。

6.2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通知另一方并取得书面确认意见。否则，只要向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送达通知或者法律文书，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七条 其他条款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书面协议、附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 10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5年 10月 20日



